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7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52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8 | - | 2026/5/29 | 2026/5/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82,736.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8 | - | 2026/5/29 | 2026/5/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468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企业发展与经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2364131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17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持有人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为维护持有人和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1,345,062股变更为300,229,48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11,345,062元变更为300,229,482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6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2、申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4、邮政编码：510665

5、联系电话：020-89311882

6、联系邮箱：ir@holike.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16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0,202,25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819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代为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董事会秘书詹程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9,934,857 | 99.7946 | 176,000 | 0.1351 | 91,400 | 0.070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9,901,657 | 99.7691 | 201,400 | 0.1546 | 99,200 | 0.0763 |

3.0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沈汉标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2,296 | 85.9775 | 198,400 | 9.2090 | 103,700 | 4.8135 |

3.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王大磊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9,911,957 | 99.7770 | 187,400 | 0.1439 | 102,900 | 0.0791 |

3.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郭黎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9,901,757 | 99.7692 | 197,600 | 0.1517 | 102,900 | 0.0791 |

3.0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李胜兰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9,901,757 | 99.7692 | 198,600 | 0.1525 | 101,900 | 0.0783 |

3.0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袁英红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9,901,757 | 99.7692 | 186,600 | 0.1433 | 113,900 | 0.0875 |

3.0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沈竣宇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4,896 | 86.0981 | 185,600 | 8.6149 | 113,900 | 5.287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9,910,957 | 99.7762 | 180,600 | 0.1387 | 110,700 | 0.0851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49,596 | 86.3935 | 180,600 | 8.4357 | 110,700 | 5.1708 |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84,196 | 88.0096 | 156,700 | 7.3193 | 100,000 | 4.6711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9,989,057 | 99.8362 | 108,800 | 0.0835 | 104,400 | 0.080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840,296 | 85.9591 | 201,400 | 9.4072 | 99,200 | 4.6337 |
| 3.01 | 关于确认沈汉标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838,796 | 85.8890 | 198,400 | 9.2671 | 103,700 | 4.8439 |
| 3.02 | 关于确认王大磊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850,596 | 86.4402 | 187,400 | 8.7533 | 102,900 | 4.8065 |
| 3.03 | 关于确认郭黎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840,396 | 85.9638 | 197,600 | 9.2297 | 102,900 | 4.8065 |
| 3.04 | 关于确认李胜兰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840,396 | 85.9638 | 198,600 | 9.2764 | 101,900 | 4.7598 |
| 3.05 | 关于确认袁英红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840,396 | 85.9638 | 186,600 | 8.7159 | 113,900 | 5.3203 |
| 3.06 | 关于确认沈竣宇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841,396 | 86.0105 | 185,600 | 8.6692 | 113,900 | 5.3203 |
| 5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849,596 | 86.3935 | 180,600 | 8.4357 | 110,700 | 5.1708 |
| 6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 | 1,884,196 | 88.0096 | 156,700 | 7.3193 | 100,000 | 4.671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01、3.06、5、6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伟东、蓝瑶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6,000万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6,000万

(三)资金来源

| 发行名称 |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4月7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7,30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66,364.23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注1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向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 54.98% | 2026年12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2.11%注2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否 | | |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 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 6,000万元 | 0.60%或1.90% | - |
| 产品期限 | 起息日-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60天 | 2026/5/21-2026/7/20 | 保本浮动型 | - | - | -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新西兰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SDGB250002V) | 6,000万元 | 1.00%或1.48%或1.68% | - |
| 产品期限 | 起息日-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无固定期限(计息周期为14天) | 2026/5/21-无固定期限 | 保本浮动型 | - | -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60天，公司将在产品到期后赎回。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为无固定期限的定期开放型产品，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内适时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注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12.90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12.72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33.37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12.88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93.26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5,500.00 | 5,500.00 | 63.08 | 0 |
| 7 | 结构性存款 | 5,500.00 | 5,500.00 | 9.08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12.16 | 0 |
| 9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23.39 | 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1.28 | 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0.59 | 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20.71 | 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7,000.00 | 11.41 | 0 |
| 14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7,000.00 | 12.53 | 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9.04 | 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8.99 | 0 |
| 17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7.13 | 0 |
| 18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 | - | 6,000.00 |
| 19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 | - | 6,000.00 |
| 合计 | | | | 364.52 | 12,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7,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9.98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147.80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20,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2,0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8,000.00 |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嘉兴骅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嘉兴骅翔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49.019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和朱卫良参与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敦鸿")投资设立的嘉兴骅翔基金的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购嘉兴骅翔基金的基金份额。嘉兴骅翔基金总规模为2,040万元，专注投向新质生产力相关优质产业领域，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专项投资于智平方(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嘉兴骅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万元<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新兴科技产业 |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 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管理人<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10115MA1H76JJ6J<br>□ 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29954 |
| 备案时间 | 2016-01-06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袁国良 |
| 成立日期 | 2015-11-30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2,235.0534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F1106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无限极大厦2908室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袁国良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前沿科技领域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608.06 | 11,188.80 |
| 负债总额 | 6,662.93 | 6,676.4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945.13 | 4,512.40 |
| 资产负债率 | 62.81% | 59.67% |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1,374.24 |
| 净利润 | -582.79 | 64.85 |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专注于前沿科技赛道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包括直投和母基金两个板块，管理规模近百亿。管理团队具有高学历、高层次、复合型的教育背景，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涵盖经济学、金融、计算机、信息工程、财务会计、数学等复合型专业。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朱卫良

| | |
|---|---|
| 姓名 | 朱卫良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_____<br>√无 |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嘉兴骅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402MAKATA4542<br>□ 不适用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2,040万元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6-03-30 |
| 存续期限 | 2026-03-30至无固定期限 |
| 投资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5室-14 |
| 备案编码 | 尚未备案 |
| 备案时间 | 尚未备案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 | 0.9804 |
| 2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49.0196 |
| 3 | 朱卫良 | 有限合伙人 | 1,020 | 50.0000 |
| 合计 | | | 2,040 | 100 |

注1：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管理人为合伙企业设立一个由三(3)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本协议项下涉及特定投资项目的投资、持有、管理和退出相关且由管理人进行决策的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管理人指定。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仅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和进行闲置资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情况决定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和退出时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退出决策和执行。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股权投资基金中任职。嘉兴骅翔基金、上海敦鸿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嘉兴骅翔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卫良。

2、总认缴出资额：2,040万元

3、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2026年03月30日至长期。

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其中投资期【壹(1)】年，退出期【肆(4)】年。

4、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提前至少【五】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将其实缴出资一次性、全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合伙企业募资账户，具体实缴出资金额及缴付时间等信息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5、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各合伙人一致确认，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将实缴出资实质全部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闲置资金管理以及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费用金额，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实缴出资内的资金不得被用于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途，但因相关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而需要以其已缴付的全部或部分实缴出资及因此产生的投资收益(如有)向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除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债。

6、管理费

管理费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特定投资项目投资额的2%。

7、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未声明或承诺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系以